

致：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关于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

敬启者：

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朱晓军律师、董超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召集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已于规定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通知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召开程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丽女士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

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,827,9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%。上述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列席人员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实际列席 7 人；

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实际列席 3 人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上述列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

995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朱晓军、董超

2025年5月20日

朱晓军律师(签字):

董超律师(签字):

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负责人(签字):



朱晓军